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樊和平、李兰芬 同志：

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您申报的2013年度省社科基金课题“公民道德发展理论研究”获准立项，批准号13DWB001，项目类别一般项目，资助经费6万元，成果形式研究报告，完成时间2013年12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该项目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推进当代中国社会公民道德发展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2&ZD036）子课题，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研究报告须对子课题研究有实质性贡献，在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后，该项目才能结项。

2. 项目资助经费已拨付至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3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

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5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

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8802747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8 日

